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10时在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金运激光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